

〔齊民要術〕雜說

凡種小麥地、以五月內耕一遍、看乾濕轉之、耕三遍爲度、亦秋社後卽種、至春能鋤得兩遍最好。

〔續日本紀元正〕靈龜元年十月乙卯、詔曰、○中今諸國百姓未盡產術、○據三代格改、唯趣水澤之種、不知陸田之利、或遭澇旱、更無餘穀、秋稼若罷、多致饑饉、此乃非唯百姓懈、固由國司不存教導、宜令百姓兼種麥禾、男夫一人二段、○下略

〔續日本紀元正〕養老六年七月戊子、詔曰、○中宜令天下國司、勸課百姓、種樹晚禾、蕎麥及大小麥、藏置儲積、以備年荒、

〔類聚三代格八〕太政官符

畿內七道諸國耕種大小麥事

右麥之爲用、在人尤切、救乏之要、莫過於此、是以藤原宮御宇太上天皇、○持統之世、割取官物、播殖天下、比年以來、多虧耕種、至於飢饉難辛、良深非獨百姓懈緩、實亦國郡罪過、自今以後、催勸百姓、勿令失時、其耕種町段、收獲多少、每年具錄、附計帳使申上、

養老七年八月廿八日

〔類聚三代格八〕太政官符

應種大小麥事

右檢太政官去天平神護二年九月十五日格備、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吉備宣奉勅、麥者繼絕救乏、穀之尤良、宜令天下諸國勸課百姓、種大小麥、卽勒國郡司格勤者各一人、專當其事、其專當人名、附朝集使申上者、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奉勅、今聞黎民之愚棄而不顧、至有絕乏、徒苦飢饉、或雖耕種既失其時、空費功力、還不得實、是則國郡官司不慎格旨授時乖方、此而從政、誰謂善吏、月令云、仲秋之月、乃勸種麥、毋或失時、其有失時、行罪無疑、宜自今以後、始自八月、勸令播種、不得失時、